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報名總表

報名時，每一報名單位，
僅須繳交一份報名總表(正本)，
並蓋上公司大小章。

項次	報名獎項	節目(廣告等)名稱	參賽單位/參賽者	播送時段	每週排播情形	播送頻道	110年5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首次公開製播、發表與執行起迄日期及集數	節目長度(不含廣告)
			(本名及藝名)	(時/分至時/分)	(星期○至星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集)	(分/集)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7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文件		☐ 本總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 個表 ☐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九之一)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報名總表

報名時，每一推薦單位，
僅須繳交一份報名總表(正
本)，並蓋上公司大小章。

項次	報名獎項	被推薦單位／被推薦者	推薦單位
	特別獎項	(本名及藝名)	
	特別獎項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聯絡人資料，聯絡人 須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 本文件	☐ 本總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 個表 ☐ 報名參賽切結書(附表九之二)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薦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報名時，每一參賽節目，皆須繳交一份（正本），並蓋上報名單位大小章。

編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節目獎》報名表

報名獎項					
節目名稱		參賽單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參賽單位為獎金領取單位，請以全稱表示)	
節目主持人		播送電臺		播送頻率	
110年5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首次公開製播起迄日期、集數(年/月/日至年/月/日，○集)	(起始日為參賽期間每周排播第1日；迄日為參賽期間節目播出最後1日)	選送集數播放日期 (年/月/日)			
播送時段 (時/分至時/分)		節目長度(不含廣告) (分鐘/集)			
每週排播情形 (星期○至星期○)		製播方式		☐ 現場播出 ☐ 現場播出(含預錄單元) ☐ 錄音播出	
參賽作品製播資訊	一、開播日期：○年○月○日 二、截至111年4月30日前： ☐ 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年○月○日) ☐ 未來將持續製播 三、該節目是否有受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 ☐ 是(政府機關(構)名稱：_____) ☐ 否				
節目企畫 及 內容說明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文件	☐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著作財產權人 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	勾選此項者， 報名及入圍後均不 須繳交著作財產權 人授權同意書	☐ 報名單位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作品自行剪輯之一分鐘參賽節目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間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廣播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勾選二項之一者， 須於入圍名單公布 日起7日內，繳交 著作財產權人授權 同意書	☐ 報名單位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 報名單位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二）】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 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 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 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 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 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7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個人獎》報名表

報名獎項					
參賽者姓名 (2人以上時請自行延伸表格)	1. 本名：(藝名：)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 是 ☐ 否 ☐ 男 ☐ 女 參賽者是否年滿 20 歲 ☐ 是 ☐ 否 參賽者是否為外籍人士 ☐ 是 (國籍：____，應繳交文件： ☐ 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居留證影本) ☐ 否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參賽者為獎金領取者)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節目獎之獎勵項目)		播送電臺		播送頻率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首次 公開製播起迄日期、集數 (年/月/日至年/月/日，○集)	(起始日為參賽期間每周排播第 1 日；迄日為參賽期間節目播出最後 1 日)	選送集數播放日期 (年/月/日)			
播送時段 (時/分至時/分)		節目長度(不含廣告) (分鐘/集)			
每週排播情形 (星期○至星期○)		製播方式		☐ 現場播出 ☐ 現場播出(含預錄單元) ☐ 錄音播出	
參賽作品製播資訊	一、開播日期：○年○月○日 二、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前： ☐ 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年○月○日) ☐ 未來將持續製播 三、該節目是否有受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 ☐ 是(政府機關(構)名稱：_____) ☐ 否				
節目企畫 及 內容說明					
參賽電臺資源及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文件		☐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 參賽「企劃編撰獎」者，應檢附書面文件，一式三份，應以雙面列印，且前揭所提供說明資料應與本須知第四點第二款第1目之2a所上傳之內容相同。 ☐ 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十之一）。 ☐ 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著作財產權人 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 確實勾選）	勾選此項者， 報名及入圍後均 不須繳交著作財 產權人授權同意 書	☐ 報名單位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作品自行剪輯之一分鐘參賽節目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間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廣播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勾選二項之一者， 須於入圍名單公 布日起7日內， 繳交著作財產權 人授權同意書	☐ 報名單位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 報名單位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二）】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須於 <u>正本簽名或蓋章</u>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7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廣告獎—商品類廣告獎》報名表

報名獎項					
廣告篇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				
參賽單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參賽單位為獎金領取單位，請以全稱表示)				
廣告主及廣告商品		播送電臺		播送頻率	
首次公開製播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起始日為參賽期間每周排播第1日；迄日為參賽期間廣告播出最後1日)	廣告長度(秒)			
請以500字摘要以下項目： 一、廣告目標 二、廣告策略 三、廣告製作 四、廣告效果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文件	☐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著作財產權人 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	勾選此項者， 報名及入圍後均 不須繳交著作財 產權人授權同意 書	☐ 報名單位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作品自行剪輯之一分鐘參賽節目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間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廣播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勾選二項之一者， 須於入圍名單公 布日起7日內， 繳交著作財產權 人授權同意書	☐ 報名單位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 報名單位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二）】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 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 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7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報名時，每一參賽廣告，
皆須繳交一份（正本），
並蓋上報名單位大小章。

附表五

編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廣告獎—非商品類廣告獎》報名表

報名獎項			
廣告篇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		
參賽單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參賽單位為獎金領取單位，請以全稱表示)		
播送電臺		播送頻率	
首次公開製播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起始日為參賽期間每周排播第1日；迄日為參賽期間廣告播出最後1日)	廣告長度(秒)	
參賽作品製播資訊	該參賽作品是否有受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 ☐ 是(政府機關(構)名稱：_____) ☐ 否		
請以500字摘要以下項目 一、廣告目標 二、廣告策略 三、廣告製作 四、廣告效果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文件	☐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著作財產權人 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	勾選此項者， 報名及入圍後均 不須繳交著作財 產權人授權同意 書	☐ 報名單位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作品自行剪輯之一分鐘參賽節目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間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廣播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勾選二項之一者， 須於入圍名單公 布日起7日內， 繳交著作財產權 人授權同意書	☐ 報名單位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 報名單位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7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二）】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 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 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7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獎》報名表

電臺品牌行銷 執行主題		
參賽單位	(揭露於入圍、得獎名單、金鐘獎官網、專刊；參賽單位為獎金領取單位，請以全稱表示)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文件	☐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須於 <u>正本簽名或蓋章</u>)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 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 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u>聯絡人簽名或蓋章：</u>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 7 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創新研發應用獎》報名表

參賽單位/參賽者 (參賽單位/參賽者為獎金領取單位/獎金領取者)	參賽者為個人者時，請依下列欄位填寫及勾選： 本名：_____（藝名：_____）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 是 ☐ 否 ☐ 男 ☐ 女 參賽者是否年滿 20 歲 ☐ 是 ☐ 否 參賽者是否為外籍人士 ☐ 是（國籍：_____，應繳交文件： ☐ 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居留證影本） ☐ 否		
創新研發應用方案主題			
首次發表與 執行應用日期	年 月 日		
該參賽作品是否有受其他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 ☐ 是（政府機關（構）名稱：_____） ☐ 否			
內容說明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文件	☐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請雙面列印)。 ☐ 相關著作一式四份(請雙面列印)。 ☐ 相關應用程式、應用檔案一式四份，並以資料光碟儲存；如以 APP 參賽者，應提供下載連結。 ☐ 參賽者若為個人，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十之一）。 ☐ 參賽者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著作財產權人 資料確認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	勾選此項者， 報名及入圍後均 不須繳交著作財產 權人授權同意書	☐ 報名單位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作品自行剪輯之一分鐘參賽節目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間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廣播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勾選二項之一者， 須於入圍名單公布 日起 7 日內， 繳交著作財產權 人授權同意書	☐ 報名單位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 報名單位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註：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 7 日內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二）】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 資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 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 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 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	---	--

註：入圍名單所揭露之入圍者資料，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除錯別字外，報名單位不得變更參賽者及參賽單位，但有正當理由，併附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且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 7 日內請求變更，逾期不予處理。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附表八

編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報名表

被推薦單位/被推薦者	被推薦者為個人者時，請依下列欄位填寫及勾選： 本名：_____（藝名：_____）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 是 ☐ 否 ☐ 男 ☐ 女 被推薦者是否為外籍人士 ☐ 是（國籍：_____，應繳交文件： ☐ 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居留證影本） ☐ 否	
主要經歷 (300 字以內)		
事蹟簡述 (300 字以內)		
應檢送影視局之紙本文件	☐ 本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一式七份（請雙面列印）。 ☐ 推薦函正本一份。 ☐ 被推薦單位或被推薦者相關事蹟一式八份。 ☐ 被推薦者為個人者，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十之二）。 ☐ 被推薦者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聯絡及通知入圍、得獎、洽索相關資料使用。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薦單位：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 報名參賽切結書

本報名單位_____ (單位名稱)報名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各獎項，經確認已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

- 1、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同意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作品自行剪輯一分鐘節目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廣播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2、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已獲參賽作品各著作財產權人之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為前點利用之同意書。
- 3、參賽之廣告如為受託製作者，已獲委託製作廣告者同意。
- 4、參賽廣告如為藥品、化妝品、醫療器材或醫療業務廣告者，已領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證明。
- 5、同意參賽作品入圍後，應於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七日內檢附上開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委託製作廣告者同意參賽文件正本、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 6、參賽節目如曾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節目製播相關補助，已確認「參賽節目名稱」與「獲補助節目名稱」一致。
- 7、已確認報名參賽作品及資料均符合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暨報名須知之規定，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8、已確認參賽作品所檢送之集別未經剪輯且與公開播送之內容相同。
- 9、已知悉參賽單位/參賽者為獎金之核撥單位，且二參賽單位/參賽者以上共同得獎時，獎金均分，並已告知著作財產權人全部參賽單位或參賽者。
- 10、如有不實，同意放棄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並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撤銷其參賽、入圍及得獎資格。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報名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

月

日

報名時，每一報名單位，
僅須繳交一份(正本)，
並蓋上報名單位大小章。

附表九之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 特別獎項報名參賽切結書

本推薦單位_____ (單位名稱)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報名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經確認已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之規定。

- 1、同意自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得獎名單公布日起非專屬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得獎者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得獎者影片、照片、得獎感言及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廣播金鐘獎宣傳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2、已確認報名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資料均符合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暨報名須知之規定，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3、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並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撤銷受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參賽及得獎資格。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推薦單位：(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 一百十一 年 月 日

報名時，每一參賽者，
皆須繳交一份(正本)，並
須親自簽名。

附表十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

《個人獎》及《創新研發應用獎》個人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_____（藝名_____）同意由報名單位_____報名參賽本屆廣播金鐘獎_____（獎項名稱）。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參賽者：

（本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之一：

法定代理人之二：

（註：立書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本同意書尚須經父及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

《特別獎項》個人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報名時，每一被推薦者，
皆須繳交一份(正本)，並須
親自簽名。
※被推薦者如已過世，
得由法定繼承人簽具，並檢
附法定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_____（藝名_____）同意_____（推薦單位）推薦

報名參賽本屆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被推薦者：

（本人簽章）

法定繼承人：

（本人簽章）

（註：被推薦者如已過世，得由法定繼承人簽具，並檢附法定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入圍後，報名單位若為參賽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之一，應繳交本授權同意書(正本)，並蓋上各著作財產權人大小章。

立授權同意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由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之_____（報名單位）報名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_____（獎項名稱），並同意將_____列為參賽單位。立授權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立授權同意書人同意非專屬授權貴局及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作品自行剪輯之一分鐘參賽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間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廣播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授權同意書人：

1.報名單位（著作財產權人之一）：（印章）

負責人：（簽章）

2.其他共同著作財產權人：

（1）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2）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公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由_____（報名單位）報名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_____（獎項名稱），並同意將_____列為參賽單位。本公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本公司（人）同意非專屬授權貴局及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作品自行剪輯之一分鐘參賽音檔（音檔內容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其音樂著作授權期間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至少一年）、提供之入圍者照片、感言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於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影片介紹、廣播金鐘獎系列宣傳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 司（人）：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一 年 月 日